

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 (第三阶段) (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名称) 中所需 06 包光电学院实验室搬迁,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2404-HXTC-IC1164/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光电学院实验室搬迁, 详见附件

数 量: 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 1430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提供履约保证金，即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00 元。质保期结束且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息退还，质保期以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签订合同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5%款项做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00 元；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00 元；完成 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元；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待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应支付给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有义务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要求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及质保期

服务时间：2024年6月-2025年4月，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各校区（小营校区、健翔桥校区、沙河校区）

质保期：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易远 80187371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静雯；13803027093

乙方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小淀邮局二楼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101081728838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婧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贾静雪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小淀邮局二楼

邮政编码：102206

信用代码：91120116697447485A

电话：

电话：1380302709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天津无瑕街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0201060104001001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697447485A

共管账户：

账户名称：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92182800155375805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合同专用条款（注意：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天津锐吉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各校区（小营校区、健翔桥校区、沙河校区）

2、服务方式：按学校指定区域指定物品完成测控技术与仪器实验室、光电信息工程实验室、现代电子技术实验室普通设备、专业设备搬迁；相关实验室原厂调试。

3、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120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 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06 光电学院实验室 搬迁	服务验收合格后一年	

5.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